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8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8,468,069.26	92,123,920.93	92,123,920.93	-3.97%	271,855,932.89	294,702,061.41	294,702,061.41	-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97,459.29	-82,527,768.02	-15,766,895.78	23.91%	-44,564,898.82	-106,323,892.93	-48,818,728.73	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60,081.42	-7,535,123.21	-7,535,123.21	40.81%	-34,272,754.53	-34,035,573.22	-34,035,573.22	-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30,237,662.81	22,904,392.10	22,904,392.10	3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6	-0.0938	-0.0179	24.02%	-0.0507	-0.1209	-0.0555	8.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6	-0.0938	-0.0179	24.02%	-0.0507	-0.1209	-0.0555	8.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2%	-72.06%	14.16%	-41.88%	-74.84%	-103.61%	51.48%	-126.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77,985,236.43	939,983,853.40	939,983,853.40	-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7,298,014.96	81,796,189.16	81,796,189.16	-54.4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6年10月,公司发行“16景峰01”债券本金80,000万元,到期日2021年10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16景峰01” 债券已兑付本金50,536.08万元, 逾期尚未兑付本金29,463.92万元。公司与债券持有人签订了多次展期协议,最近一次约定展期至2024年6月30日。债券分期兑付期间的利息按照原利率7.5%/年计息,违约利率为0.03%/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能兑付本金,已触发违约情形。经测算,2023年度及2024年上半年公司计提违约金金额不足,公司需分别补提违约金2,095.64万元和925.57万元,同时,2024年三季度多计提违约金金额,公司需冲回6,676.09万元,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经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7,411.31	1,569,556.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5,293.34	5,744,720.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76,845.65	-16,704,736.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7,886.39	397,886.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648.42	503,798.81	
合计	-7,537,377.97	-10,282,144.2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81%	/	/	主要系公司亏损幅度同比收窄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2.02%	/	主要系公司降低成本,资金支付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	-54.40%	主要系公司持续亏损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8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2%	113,680,665	0	不适用	0
叶湘武	境内自然人	12.76%	112,252,286	0	质押	82,480,0001
					冻结	19,772,286
平江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国有法人	1.26%	11,083,369	0	不适用	0
武阳	境内自然人	0.84%	7,419,814	0	不适用	0
赵建锋	境内自然人	0.65%	5,675,000	0	不适用	0
陈永华	境内自然人	0.60%	5,268,110	0	不适用	0
陆琦	境内自然人	0.57%	5,000,000	0	不适用	0
侯婕	境内自然人	0.56%	4,951,600	0	不适用	0
孙江波	境内自然人	0.52%	4,601,000	0	不适用	0
杜永生	境内自然人	0.45%	3,953,487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680,665	人民币普通股	113,680,665
叶湘武	112,252,286	人民币普通股	112,252,286
平江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11,083,369	人民币普通股	11,083,369
武阳	7,419,814	人民币普通股	7,419,814
赵建锋	5,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75,000
陈永华	5,268,110	人民币普通股	5,268,110
陆琦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侯婕	4,951,600	人民币普通股	4,951,600
孙江波	4,6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1,000
杜永生	3,953,487	人民币普通股	3,953,4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其中20,189,242股已被司法再冻结。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重整事项

2024年7月2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或“法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成功率,本着及时挽救企业、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常德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2025年10月21日, 公司收到常德中院送达的 (2024) 湘07破申7号 《民事裁定书》及(2025)湘07破15号《决定书》,常德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重整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债事项

2016年10月,公司发行“16景峰01”债券80,000万元,到期日2021年10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16景峰01”债券已兑付本金50,536.08万元,逾期尚未兑付本金29,463.92万元。公司与债券持有人签订了多次展期协议,最近一次约定展期至2024年6月30日。债券分期兑付期间的利息按照原利率7.5%/年计息,违约利率为0.03%/日。

截至目前,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本报告期内,公司已为该债券计提违约金293.2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已针对“16景峰01”计提债券违约金合计870.03万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44,344.03	85,523,763.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80,098.21	8,729,861.68
应收账款	69,378,710.77	61,404,601.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11,343.22	5,016,762.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2,866,069.36	11,824,357.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156,771.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255,298.31	44,177,378.8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03,677.02	10,517,087.03
流动资产合计	307,139,540.92	227,193,812.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150,976.53	42,780,836.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1,916,457.88	251,946,696.54
在建工程	70,487,599.60	70,221,637.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476,699.41	6,499,240.14
无形资产	72,140,799.61	53,446,352.5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93,894,370.88	110,376,086.34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16,905.14
长期待摊费用	4,081,066.47	739,91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021.98	2,492,63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94,703.15	174,169,734.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0,845,695.51	712,790,041.01
资产总计	877,985,236.43	939,983,853.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50,000.00	191,672,546.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4,031,375.63	34,031,375.63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1,743,969.34	102,957,450.52
预收款项	1,430,405.36	
合同负债	13,516,119.91	16,277,831.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637,359.54	14,530,292.41
应交税费	30,318,987.16	34,884,755.65
其他应付款	329,986,296.60	240,659,294.39
其中:应付利息	6,867,446.21	7,081,567.93
应付股利	652,577.9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922,241.33	262,762,587.97
其他流动负债	1,587,210.93	6,955,939.49
流动负债合计	787,923,945.80	904,732,064.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099,367.03	6,709,502.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3,400,796.53	23,607,174.33
递延收益	14,470,541.25	17,153,36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5,681.75	2,911,040.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816,386.56	50,381,075.77
负债合计	915,740,332.36	955,113,140.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6,689,834.00	416,689,8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7,751,045.96	617,751,045.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583,365.78	-18,650,090.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967,705.12	111,967,705.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0,517,204.34	-1,045,952,30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98,014.96	81,796,189.16
少数股东权益	-75,053,110.89	-96,925,476.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55,095.93	-15,129,28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7,985,236.43	939,983,853.40

法定代表人:刘树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学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艳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1,855,932.89	294,702,061.41
其中:营业收入	271,855,932.89	294,702,061.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3,257,473.56	335,761,259.43
其中:营业成本	96,126,899.95	118,099,740.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79,675.92	3,194,408.37
销售费用	118,110,295.68	101,229,751.88
管理费用	58,366,542.98	78,696,017.75
研发费用	7,735,744.64	8,558,779.13
财务费用	17,638,314.39	26,082,561.81
其中:利息费用	14,195,204.84	25,550,204.12
利息收入	153,809.88	62,032.28
加:其他收益	5,744,720.97	6,443,383.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5,768.83	-432,127.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4,832.38	-425,233.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3,415.27	6,910,362.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3,546.56	-1,032,785.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045.09	135,605.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21,964.67	-29,034,759.73
加:营业外收入	565,184.08	1,448,437.42
减:营业外支出	17,289,920.26	21,880,645.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26,700.85	-49,466,968.24
减:所得税费用	1,948,601.23	71,026.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75,302.08	-49,537,995.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75,302.08	-49,537,995.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64,898.82	-48,818,728.7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9,596.74	-719,266.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632.58	147,515.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724.62	75,233.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724.62	75,233.0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724.62	75,233.0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107.96	72,282.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144,469.50	-49,390,479.3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498,174.20	-48,743,495.7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3,704.70	-646,983.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07	-0.05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07	-0.0555

法定代表人:刘树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学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汤艳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381,870.47	334,176,916.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3.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78,231.08	31,266,85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461,265.11	365,443,77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693,738.63	114,658,643.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731,906.47	64,783,26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39,566.88	20,323,82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58,390.32	142,773,64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223,602.30	342,539,38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7,662.81	22,904,392.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5,882.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871,08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2,535.28	177,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2,500.00	650,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72,003.88	827,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3,688.24	1,186,57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460,854.67	2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44,542.91	1,211,57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27,460.97	-383,67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9,272,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283,819.51	20,864,053.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70,149.03	9,443,834.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9,54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753,968.54	33,097,43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53,968.54	-13,824,73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498.21	32,916.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69,342.97	8,728,896.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86,248.38	10,538,24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16,905.41	19,267,142.00

(二)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8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9:00-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

4、会议由代行董事长张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参会董事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8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廉奇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廉奇志先生当选为非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定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8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相关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杨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杨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杨栋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杨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廉奇志先生(简历附后)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廉奇志先生当选为非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本次选举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选举董事事项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简历:

廉奇志先生,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微电子专业学士和企业管理专业学士。先后历任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区总经理、副总裁;北京诚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北京厚普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元光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CFO、首席战略官;石药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总监、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石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极(秦皇岛)生命科学有限公司董事、河北旅投中诚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石药控股集团河北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恒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石家庄恒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寸草春晖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秦皇岛涵紫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秦皇岛雾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廉奇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廉奇志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8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3日,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8、会议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8楼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3、提案1.00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登记时间:截至2025年11月17日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敏、邓慧颖

电话/传真:0736-7320908

电子邮箱:ir@jfzhiyao.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并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8”,投票简称为“景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84